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字〔2021〕96号

关于原州区寨科乡中川村建筑用白云岩矿一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宁夏鑫浩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原州区寨科乡中川村建筑用白云岩矿一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鑫浩〔2021〕01号）和随文报送的原州区寨科乡中川村建筑用白云岩矿一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收悉。上述材料显示，宁夏绿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原州区寨科乡中川村建筑用白云岩矿一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宁夏祥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原州区寨科乡中川村建筑用白云岩矿一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你公司组织开展了原州区寨科乡中川村建筑用白云岩矿一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作出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经审核，你公司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和要求，并已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2021年6月24日